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天法非见字第 001 号

致: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聂化卫律师、杨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等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10:00在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同药谷A座18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 3 位股东,代表的股份数 19,002,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

3、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河北为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其中李卫荣、王吉荣为计票人,李龙为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冯韶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02,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和强

经办律师：

聂天卫

经办律师：

杨峰

2025 年 4 月 16 日